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与合作方合作意向、合作方向和合作范畴的初步洽谈结果，具体合作项目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订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1、为满足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柏中环境”）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遵循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以共赢为目的，依托公司强大的资金以及丰富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经验，柏中环境强大的技术优势，在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技术合作以及交流学习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06 室

3、注册资本：1,020,920,787.81 元

4、法定代表人：苏斌

5、成立时间：2016 年 1 月 21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FB5X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8、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产品的研发及销售，污水厂、污水处理项目及设施的开发、设计、运营，饮用水供水，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生活垃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在柏中环境担任董事长，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和 10.1.5 条的规定，柏中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体：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双方拟共同发起成立投资基金，基金设立规模、期限等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约定。

基金投资主线为节能环保、清洁技术、新能源或其他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行业，重点针对城市供排水、农村污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等环保领域的项目投资开展全方位合作。

2、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在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土壤修复、流域治理等业务领域开展技术合作，共同引进、吸收并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打造新产品，应用于双方的项目以及对外推广。

3、双方拟建立例行交流互访机制，互派团队，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的学习互鉴活动，保持相互交流学习的畅通。

（三）生效条件及有效期限：自双方代表正式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双方挖掘优质项目，通过外延式扩张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有利于更好地实现资本市场和产业资源的有机结合及良性互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未来双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合作，预计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